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窗体顶端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镇党委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是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三是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的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四是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五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六是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七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镇政府的主要职能。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三是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火减灾工作，搞好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六是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益性职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咨询、人员培训和药具发放；农林牧业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产品、新农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农作物的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苗情监测和农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小型水利工程及病害水库的整治；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的预防及水土流失的治理；农机安全检查和事故的预防、报告及处理；乡村机耕道的规划、建设；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劳务输出和就业管理服务；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节目的安全播出；制定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娱体育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创向乡村振兴、助推农旅品牌、建设田园乡村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利用好这个契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突出柑橘产业，打造产业地标。**充分集聚柑桔发展力量，积极回引返乡创业人员、家庭农场主、适度规模户、种养大户投身现代柑桔发展，坚持以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科技化为方向，形成全镇优质柑桔示范带，融合全县“百里产业发展环线”。

**2、聚力脱贫攻坚，实现致富奔康。**围绕“两不愁”，根据贫困户实际情况，为贫困户量身定制好增收规划。围绕“三保障、四个好”，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大力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农房修缮加固等项目，实现贫困户家家有安全住房；围绕水、电、路、通信等，扎实开展“补短板”工作。围绕激发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内生动力，在全镇上下开展“感恩奋进、我的脱贫路”主题活动，培育脱贫先进、宣传致富典型，大力提升贫困户内生动力。

**3、立足美丽田园，助力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积极谋划全镇乡村振兴战略，全力争取项目和资金，不断加大农村路网、渠网建设步伐，大力实施通组路、入户路、断头路、产业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全镇乡村振兴战略开好头、布好局。

**4、突出美丽生态，深化环境保护。**持续深化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四大战役”。扎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广河长制、库长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河流环境治理分段负责。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认真做好秸秆禁止焚烧宣传，加强环境保护教育。扎实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完成集镇垃圾压缩站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

二、部门概况

周坡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单位1个，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周坡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周坡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861.63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收入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00.5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61.6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61.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22.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1.17万元，项目经费支出386.01万元，项目类基金支出2万。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周坡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1.6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社会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拨款473.62万元，是用于保障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拨款388.01万元，是用于保障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周坡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59.6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00.56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有增加，工资福利提高，所以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5.74万元，占45.93%；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3.87万元，占0.4%；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52万元，占2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73万元，占5.65%；节能环保支出5.8万元，占0.0.67%；城乡社区支出35.6万元，占4.13%；农林水支出137.22万元，占15.93%；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57.15万元，占6.6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他人大事务:2019年预算数为3.18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事务管理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83.38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本级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9年预算数9.18万元。主要用于全镇防疫事务管理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19年预算数3.8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及农家书屋建设、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农民工教育及专业技术培训等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56.0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义务兵优待:2019年预算数为19.07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的支出。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65.8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他生活救助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36.5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0.9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管理支出。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他计划生育服务:2019年预算数为2.95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的基本支出。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行政单位医疗:2019年预算数为16.8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老龄健康事务:2019年预算数为28.02万元，主要用于：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水体：2019年预算数为5.8万元，主要用于：河道及水库等水环境治理支出。

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城乡环境卫生：2019年预算数为33.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及环保治理。

16、一般公共预支出，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5.74万元，主要用于：到我镇任职的高校毕业生的补助支出。

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水利工程运行维护：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小二型水库运行维护及管理。

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29.48万元，主要用于：对各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的支出。

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住房公积金:2019年预算数为57.1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周坡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3.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2.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51.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周坡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支出项目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周坡镇人民政府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3.0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3.0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2019年未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持平。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预算持平，公车主要用于我镇范围内公共管理工作，维护费主要支出为公车使用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及年检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需要特别说明：2019年按县政府要求，我镇农用技术服务车统一纳入其他公务车辆预算范畴，在项目经费中预算1.5万的运行费，车辆主要用于我镇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使用，运行费主要支出为公车使用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及年检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公用经费。

2019年，周坡镇人民政府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1.17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1.34万元，增长28.4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周坡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并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周坡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 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 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 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 指反映除各级人大会议、立法、监督等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 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项目。

1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指反映除学前、小学、初中、高中、高等教育以外的其他用于普 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指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指反映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 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 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其 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 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指反映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精神卫生、 应急救治、采供血等机构支出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 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计划生育机构、服务外其他用于计划 生育方面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 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 健康事务（项）：指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是指反 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 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 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 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 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 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 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 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 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 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6.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周坡镇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日